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联合征信所

(影印版)

庄志龄 编选

接准

貴局第四處第二課市社稿二(五)第25號函請即東局依法
 辦理徵信新聞登記等由查本所為中中交農四行聯合
 辦事處處輔導四行兩局聯合組織之徵信機構為適應工
 商金融各界需要茲刊「徵信新聞」(五)附行場日報於三
 十三年底在滬初期爰刊經中宣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滬社
 明新字第100號山報許副文領得中央宣傳部第100號及
 內政部警字第100號登記證上年抗戰勝利中中四行聯合處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上海市档案馆藏近代中国金融变迁档案史料汇编

机构卷

联合征信所

(影印版)

庄志龄 编选

接准

贵局第四处第二課市社函工山第... 號函... 來局

立際徵信新聞登記等由壹本所為中中支農... 行聯合

辦事處輔導... 行西局聯合組織之徵信機關為適應工

商金融各專留重要系列徵信新聞... 在滬行情日報於三

十二年... 在滬初期... 刊登... 宣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浙

明新字第... 山... 刊登... 宣部... 宣信部... 宣信部

內政部警字第... 號登記... 宣部... 宣信部... 宣信部

一、联合征信所往来函件及会议记录、章程等

- 联合征信所关于将上海本所改为总所函稿(1945年8月19日) / 1
- 联合征信所第三次所务委员会会议记录(1945年8月21日) / 1
- 联合征信所工作概况(1945年8月) / 3
- 联合征信所关于接收大东印刷厂等文件(1945年10月) / 5
- 联合征信所致中央银行业务局函(1945年11月15日) / 7
- 联合征信所致上海银行函邀加入为所员(1945年12月13日) / 8
- 联合征信所章程及业务简则(1945年11月) / 9
- 联合征信所广告佣金规则(1946年) / 11
- 联合征信所渝沪两所工作报告(1946年) / 12
- 联合征信所 1946 年度计划大纲 / 14
- 联合征信所与邮政汇业局关于订阅《行情日报》往来函(1946年1~4月) / 15
- 联合征信所调查资料组第一次组务会议纪录(1946年2月4日) / 19
- 联合征信所调查资料组第二次组务会议纪录(1946年2月11日) / 20
- 联合征信所关于《征信新闻》特约记者通讯规程拟稿(1946年3月) / 22
- 联合征信所为《征信新闻》登启事与上海市社会局往来函(1946年3~5月) / 24
- 联合征信所概况(1947年8月) / 29
- 联合征信所第四次所务委员会会议记录(1946年4月17日) / 30
- 联合征信所关于在沪召开四月份经费审查会函(1946年4月16日) / 33
- 联合征信所关于在沪召开经费审查会与四联总处等往来函(1946年4~5月) / 34
- 联合征信所与上海钱业公会关于会员钱庄加入为所员事来往函(1947年2~6月) / 39
-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一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3月25日) / 50
-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二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5月17日) / 54
-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三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7月28日) / 60
- 联合征信所调查组第四次组务会议记录(1947年12月20日) / 65
- 四联总处关于各大都市经济动态查报办法快邮代电(1947年8月8日) / 70
- 四联总处电催查报各大都市经济动态(1947年11月6日) / 73
- 四联总处关于查报市场经济动态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8月23日) / 74
- 四联总处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为联合征信所周转金事往来函(1947年10~11月) / 76
- 四联总处关于本处结束后联合征信所应由四行局继续辅导电(1948年10月31日) / 79
- 联合征信所与邮政储金汇业局上海分局为分摊经费事往来函稿(1948年12月) / 80
- 联合征信所及各分所成立经过暨经费来源(1948年12月) / 83

联合征信所所务委员会会议日程(1948年12月) / 86
联合征信所普通会员名录(1949年1月) / 98
联合征信所收款暂行办法(1949年1月19日) / 105
联合征信所所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记录(1949年2月2日) / 107
联合征信所所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记录(1949年2月9日) / 109
联合征信所所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1949年3月23日) / 111
联合征信所为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与四行两局往来函(1949年2~3月) / 113
联合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会议记录(1949年2月16日) / 120
联合征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49年2月) / 123
联合征信所员工福利协会成立大会记录(1949年3月21日) / 128
上海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军事代表接收联合征信所函(1949年6月1日) / 131
联合征信所成立经过及概况(1949年8月) / 133
联合征信所结束及改组成立上海工商调查所等(1949年8月~1952年2月) / 139

二、联合征信所各地分所报告、业务往来函件

1. 重庆分所 / 144

联合征信所渝沪字第1~23号工作报告(1945年9月~1946年1月) / 144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致总所函(1946年8月10日) / 175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致总所函(1947年8月9日) / 176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1947年7月份工作报告 / 177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1947年10~12月工作报告 / 180
四联总处关于设立成都征信机构事与联合征信所往来函(1947年5月24日) / 188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关于设立成都办事处事致总所函(1947年7月11日) / 193
联合征信所与四联总处关于设立成都办事处的往来函电稿(1947年7月15日) / 197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致总所函(1947年7月23日) / 200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关于成都办事处正式开业事致总所函(1947年9月27日) / 203
联合征信所复四联总处成都办事处开业电稿(1947年10月2日) / 206
联合征信所重庆分所1948年12月份工作报告 / 207

2. 汉口分所 / 210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致总所函(1946年3月28日) / 210
汉口分所副经理田玉振致刁民仁函(1946年4月1日) / 210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经理杨书家致总所函(1946年4月15日) / 213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人事聘用令(1946年5月26日) / 224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1947年度工作简报 / 225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报告本分所征信新闻暂行停刊等事宜(1948年3月16日) / 232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刁雨贤致总所函(1948年8月7~9日) / 233
联合征信所刁雨贤奉派视察汉口分所报告书(1948年8月12日) / 238
联合征信所任命刁雨贤兼理汉口分所函稿(1948年8月28日) / 245

- 联合征信所汉口分所致武汉市军管会函(1949年5月30日) / 255
3. 南京分所 / 257
- 四联总处关于联合征信所派员来京合作办公事宜的函(1946年4月16日) / 257
- 联合征信所南京筹备处关于筹备成立事呈总所函(1946年7月24日) / 258
- 南京分所关于筹备成立等事呈总所函(1946年8月16日) / 261
- 四联总处致联合征信所电(1946年7月20日) / 265
- 南京分所关于正式成立用印章等呈总所函(1946年9月2日) / 265
- 联合征信所电(1946年9月5日) / 267
- 南京分所为编印《南京金融业概览》事致总所函(1947年7月) / 267
- 联合征信所南京分所 1947年工作报告 / 272
- 联合征信所南京分所 1948年度业务计划 / 285
4. 平津分所(北平办事处、沈阳通讯处) / 289
- 四联总处关于设立天津分所案拟办稿(1946年3月26日) / 289
- 财政部驻冀鲁察热区特派员关于天津分所致四联总处所函(1946年3月) / 290
- 联合征信所关于平津分所筹备事致四联总处函(1946年3月14日) / 292
- 四联总处关于筹设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电(1946年11月20日) / 293
- 联合征信所为筹设平津分所事致各分所函(1946年11月26日) / 294
- 四联总处关于平津分所征信新闻登记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7年8月30日) / 295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关于报刊发行事致总所函(1947年9月) / 297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工作报告书(1947年10月) / 299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北平办事处 1947年度工作报告 / 308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 1947年工作报告 / 320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北平办事处业务报告(1947年11月) / 333
- 联合征信所平津分所函报设立沈阳通讯处往来函(1947年7~10月) / 341
- 四联总处关于停办平津两地征信新闻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3月17日) / 349
- 四联总处关于裁撤平津分所并规定结束办法电(1948年4月27日) / 351
- 联合征信所北平办事处职员为裁撤机关事致总所函(1948年5月6日) / 352
5. 南昌分所 / 354
- 联合征信所为南昌分所成立事致各分所函稿(1947年3月21日) / 354
- 联合征信所南昌分所致总所函(1947年4月19日) / 355
- 联合征信所南昌分所章程及业务简则 / 356
- 联合征信所南昌分所 1947年度工作报告 / 361
- 联合征信所南昌分所 1948年工作计划(1948年) / 367
6. 广州、河南等地分所筹备工作 / 370
- 四联总处广州分处致联合征信所刁民仁函(1946年11~12月) / 370
- 联合征信所与四联总处关于广州征信业务往来函(1947年1~2月) / 372
- 四联广州分处关于筹备广州征信分所事与联合征信所来往函(1947年4月) / 376
- 中央合作金库河南省分库函请承办郑州征信业务(1947年8月29日) / 379

三、调查业务报告及往来函件

- 联合征信所关于中华造船机器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6年1月7日) / 381
- 联合征信所关于太平洋物产公司调查报告(1946年5月6日) / 386
- 联合征信所关于大中华铁工厂调查报告(1946年5月27日) / 388
- 联合征信所关于扬子建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6年5月29日) / 392
- 联合征信所关于泰利机器厂调查报告(1946年8月1日) / 395
- 联合征信所关于大统染织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书(1947年4月14日) / 399
- 联合征信所关于永安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7年5月6日) / 403
- 联合征信所关于中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7年6月2日) / 406
- 联合征信所关于恒丰纺织公司调查报告(1947年4月9日) / 408
- 联合征信所关于恒丰纺织新局调查报告(1946年5月1日) / 412
- 联合征信所关于美亚织绸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7年5月9日) / 413
- 联合征信所关于大丰纺织厂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1947年9月6日) / 419
- 联合征信所关于民丰年记染织厂调查报告(1947年11月18日) / 422
- 联合征信所关于大通纺织股份公司的调查报告(1947年12月8日) / 423
- 联合征信所关于中国纺织建设公司调查报告书(1947年6月9日) / 426
- 联合征信所关于上海中国国货股份有限公司调查报告书(1947年12月21日) / 435
- 四联总处关于调查上海股票市场与联合征信所往来函(1947年7月) / 439
- 联合征信所致上海煤业银行函稿(1947年5月30日) / 441
- 联合征信所关于案件无从调查事致中国银行国外部函稿(1947年5月) / 444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查中国萃众制造公司等与联合征信所往来函(1947年4月) / 451
- 财政部直接税局请调查国营事业及官民合办事业函(1948年2月13日) / 454
- 四联总处关于调查开明书局等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3月13日) / 455
- 中国农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调查保证人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5月31日) / 456
- 中国航联产物保险公司为调查茂隆公司事致联合征信所函(1948年9月2日) / 457
-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函请联合征信所代调查个人资信(1947年11月~1948年5月) / 458
- 四联总处关于市况调查致联合征信所函电(1947年12月~1948年8月) / 481
- 联合征信所关于币制改革后市场状况调查报告(1948年8~11月) / 490

一、联合征信所往来函件及会议记录、章程等

联合征信所关于将上海本所改为总所函稿(1945年8月19日)

联 合 征 信 所 稿	由 事 通知各分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	文 别 文 别 附 件	核 稿 核 稿 核 稿	中 国 民 华 中 文 科 日 期 概 概 日 期 任 任 日 期 刊 刊 日 期 总 总 日 期 校 校 日 期 研 研 日 期 特 特 日 期 文 文 字 数 字 数 字 数
	副 經 理 副 經 理 副 經 理	理 理 理	稿 稿 稿	稿 稿 稿

通知各分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通知各分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通知各分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本所改为总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查本所存案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各分所 日期改上海本所为总所其他分所

张

(在臺上)

第三次所務委員會會議：事日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一、本所國際業務漸多擬設立英文部以專責成而利業務案

說明：查本所業務已逐漸展至海外國外商所委託調查案件

漸多駐華英美大使館對本所經常造訪亦不斷有委託

事項抗戰勝利以後國際貿易必益發達而本所外事必

日漸繁重實作一國際商情廣播之收聽二種經濟資料之

翻譯三、國外通訊稿件之接抄外委託調查報告之總

數四、外事之接洽推廣等事項當人極理似應添設

英文一部俾得總兼而專職責

決議：原則通過由本所審酌進行

聯合信託所工作概況

本所于三十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因固有國各方所務委員未經派定，一切業務尚無規章可循，甚感困難。

二月本所章程及業務簡則經本所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王作概況：(一)本所所員原分兩種，以中、中、支、卷、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

基本所員，其他行莊及公司行號均得加入為普通所員。統計各行莊加入本所為普通所員者，截至七月底為止，計有

通惠和成等銀行四十七家，及永生等銀號錢莊十家。至其他工商各業亦有業函洽請加入為普通所員者，惟以該項

入所辦法未經決定，故尚未接受。

(二)本所成立以來，接受委託調查月有進展。計二月至七月底，逐月遞增，共接受三百七十件。至委託者計有四聯、振、廢、四、行、兩、局、聯、合、票、據、承、兌、所、及、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中、央、印、製、廠、等、機、關、此、外、尚、有、但、倫、德、中、國、銀、行、等、規、模、委、託、案、件、約、十、餘、件、就、調、查、封、家、分、拆、以、機、械、化、工、礦、冶、鹽、院、為、較、多、上、項、託、查、案、件、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世、審、核、款、貼、現、承、兌、及、保、証、等、參、攷、之、用。

(三)本所徵信新聞自本年三月十六日正式發行，以印、臺、有、限、僅、供、所、員、參、攷、新、聞、部、份、刊、載、全、融、工、商、交、通、財、政、等、情、息、行、情、部、份、分、商、品、老、二、十、大、類、約、二、百、餘、種、所、載、情、息、頗、為、三、商、界、所、注、意、索、訂、者、頗、多、除、全、融、及、物、價、行、情、部、份、為、本、市、各、報、普、通、刊、載、外、至、本、所、常、佈、新、聞、僅、本、市、各、報、特、載、者、計、中、央、日、報、三、十、五、則、時、事、新、報、三、則、益、世、報、三、則、世、界、日、報、四、十、八、則、商、務、日、報、一、百、二、十、八、則、國、民、公、報、四、十、八、則、大、公、報、三、則、新、民、報、五、則、全、融、導、報、八、十、則、甚、行、以、來、截、至、三、月、底、僅、有、訂、戶、十、四、戶、至、四、月、底、訂、戶、增、至、一、四、六、戶、五、月、底、增、為、二、八、四、戶、六、月、底、為、三、六、四、戶、七、月、底、增、為、四、三、七、戶、內、以、重、慶、為、最、多、次、為、昆、明、成、都、貴、陽、西、安、蘭、州、等、地、並、有、各、國、駐、華、機、關、訂、閱、者、計、四、戶、至、訂、戶、業、別、以、金、融、為、最、多、次、為、工、礦、及、商、業、連、同、聽、聞、部、份、截、至、七、月、底、止、共、為、六、六、九、戶、嗣、為、充、實、內、容、計、添、加、重、慶、之、採、訪、外

國內各重要城市如昆明青陽西安等地業經聘定通訊員
 並任其呈內政部存理登記俾廣推行又為加強服務起見
 現正籌備出版徵信週報及徵信報告兩種均以切合實用
 為目的

(四) 本所現有工商事業調查資料業經按照本所分類存法分
 列礦冶機械化學金融等十七類截至七月底止共有九三
 〇單位均經整理就緒又最近三個月來復由四聯總處轉
 送各項補充資料計二百六十餘件本所自行調查之工商
 資料亦續有增加連前共達三五〇件

(五) 本年二月起本所展開工作以來收入月有增加二月份全
 月收入僅五萬四千七月份即增至二百二十三萬元已
 超過該月份全部支出之半數現仍繼續增加中又各月支
 出亦不斷增加七月份達四百二十餘萬元所有各月份開
 支賬冊單據均由各行局分別指派代表按月會同審核并
 將賬表分別陳送四聯總處及各銀行局備查在案茲將本
 年二至七月份本所收支對照表如次：

聯合徵信所收支對照表 廿四年二月至七月底

項 目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備 考
二月份	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九,九八〇.〇〇	
三月份	一四三,八〇〇.〇〇	九三九,九四九.七	
四月份	七四一,六七〇.〇〇	一,四五九,五〇一.〇〇	
五月份	七五四,九〇〇.〇〇	二,三二〇,一七九.〇〇	
六月份	一,四四八,一〇〇.〇〇	三,一九四,一三四.〇〇	
七月份	五,二二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二四二,二八三.〇〇	

上海市政府

00002

接收會字第一九六號

提仁精大東印刷廠

會同本日有收文(總覽)之(見附表)業經本會決定予以接收其承指及由

各該負責接收即請前此辦理接收除另副達軍第三方面軍司令都轉知項津處外相應

此致

查辦辦理並將經過具報為荷

此致

刁民仁 先生
劉存良

上海市政府

收字第一九六號

財政部駐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 令

由 稿

令刁民仁 劉存良

據報東百老匯路匯山里有日人經營之大東印刷
廠一所亦派該員等克日前往接收並將接收情形
具報備核此令

特派員

張

训令

案奉 钧盛沪财特字第三六七号训令内开 据
 东方汇理 雁山里有日人住居之大东印刷厂二所
 兹以该员等刻日前往接收 兹将接收情形具报
 候核等因 奉此 当经率员前赴 东方汇理 雁山
 里 大东印刷厂 负责日人叶
 羲道 见面出示接收命令 拍示遵办 并不取得该
 厂财产目录 控照所载 逐项 收存 封固 暨
 收手 候 颇 繁 时间 不及 该 事 高 袒 留 员 在 该 厂 看
 守 翌 晨 原 往 继续 办理 接收 兹 查 介 羽 友 人 叶 羲
 道 出具 切 结 声 明 称 交 全 部 资 产 绝 无 匿 藏 或 借

造情形亦查所有该厂资产逐项收与财产目
 录所载相符 且 以 存 封 至 留 员 就 近 看 管 奉
 令 为 因 理 查 控 同 该 厂 财产 目录 二 份 甘 口 函 加 结
 书 二 份 福 口 书 二 份 以 覆 原 在 案 职 员 先 年 之 派 一 保
 备 各 口 已 抽 得 查 该 厂 停 业 日 中 未 有 人 进 入
 十 休 人 生 活 困 难 巧 请 亦 早 日 接 业 以 利 获 得 工 作
 亦 查 有 耻 合 假 借 所 借 由 中 中 委 托 表 四 行 但 管 理 家
 翰 等 收 之 查 控 中 委 托 表 四 行 及 中 央 信 托 部 政
 信 通 全 业 二 局 加入 乃 所 员 其 工 作 为 调 查 工 确 实
 易 通 全 业 二 局 兼 性 刑 出 版 书 报 以 辅 导 接 兴 促

上海
 总
 办
 署
 印
 行
 局
 印
 行
 局

易
 通
 全
 业
 二
 局

用
 在
 信
 天

聯合徵信所用箋

市國明國路八號六樓開始辦公經呈請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轉知本市錢業公會請所屬會員行莊一致加入為本所所員俾本所服務範圍益加擴大為滬市金融界略盡棉薄茲奉滬財特字第二〇五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除令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轉知各行莊外仰即知照逕洽」等因用特檢奉本所章程業務簡則及所員登記表各乙份歡迎貴行參加共策進行即請惠將所員登記表填明送下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

附件 聯合徵信所

地址：上海國明路八號六樓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電話：一三九〇 掛號：八〇八四

聯合徵信所章程及業務簡則(1945年11月)

聯合徵信所章程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第二四七次理事會通過財政部滬錢兩字第三三三號函備案)

- 一 本所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發起組織以調查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情形培植工商信用促進其互助合作及金融經濟之發展為宗旨
- 二 本所定名為聯合徵信所暫設重慶並得在外埠設立分所
- 三 本所所員分基本及普通兩種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及中信郵匯兩局為基本所員其他金融工礦貿易等業均得加入為基本所員或普通所員所員優惠辦法及普通所員酌費標準另訂之
- 四 本所由四聯總處指派代表一人另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中信郵匯兩局重慶市銀錢業公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聯合票據承兌所總經理組織所務委員會處理本所重要事項並以聯合票據承兌所總經理為主任委員四聯總處代表為副主任委員
- 五 本所設經理一人兼承所務委員會綜理所務必要時設副經理一人襄助經理處理所務均由聯合票據承兌所理事會任之設專員及組主任若干人由經理提請所務委員會任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經理視事實需要任之
- 六 本所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七 本所業務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工礦貿易交通金融各業之業務財務及組織管理等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市場消息及金融經濟動態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主要商品生產運銷之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各業重要人員事業經歷資力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員或非所員委託調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四聯總處各基本所員及聯合票據承兌所文辦事項
 - (七) 其他徵信出版事項
- 八 前條(一)(二)(三)各項調查由本所隨時編具報告分送所員參考
- 九 所員對於本所業務應予協助
- 十 本所經費除以收入抵充外由基本所員撥負之
- 十一 本章程經陳東四聯總處核准施行並報請財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本所經呈奉 中央宣傳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滬34明新字第九五四八七號函 特許設立為報導各地經濟金融消息及商品行情之機關

聯合徵信所廣告佣金規則

- (一) 本所為推廣服務範圍起見特闢廣告欄招廣告。
- (二) 本所刊登廣告以正當營業及啟事為限凡有碍風化之廣告本所概不刊登。
- (三) 凡涉及訴訟及權益之啟事須由登刊者正式於啟事原稿上簽名蓋章並註明及有自負交本所存查。
- (四) 本所廣告刊例特規定於后
 - (甲) 計價方法以英寸吋為單位分封面、正頁及封底三種。
 - (乙) 封面及正頁每方吋每天叁仟元封底每日二千五百元。
 - (丙) 長期巨幅套色廣告另行面議。
 - (丁) 本所可代顧客設計廣告圖案代製鋅板設計及膠板費按實

際成本歸客自理。

- (五) 廣告刊費實收數最低不得少於定價之成(即按定價每千元最低須收五百元)但經經理親批折扣者不在此限。
- (六) 凡招攬廣告至本所新聞刊登者均得領取佣金其佣金辦法規定於次:
 - (甲) 凡在本所供職領薪者佣金為廣告實收數百分之十。
 - (乙) 凡不在本所供職之其他廣告員將廣告送登本刊登載者按實收廣告費提百分之二十為佣金。
 - (丙) 本條佣金規定適用期間暫以八月份為限九月份再行另核。
- (七) 廣告費由接洽人負責收繳送刊時總務組須註明接洽人姓名住址每月二十五日結算一次此點各接洽人務須切實注意。